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起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將所持的824,516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司股本直接 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64,995	38.91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111,721,926	21.51
機械科學研究總院	2,410,123	0.46
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824,516	0.16
H股	<u>202,400,000</u>	<u>38.96</u>
總計：	<u>519,521,560</u>	<u>100</u>

為反映上述內資股轉讓並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和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建議將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3.06條作出若干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將加入下段作為公司章程第3.06條中的最後一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起人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將所持的824,516股股份轉讓給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1%；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11,721,92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51%；機械科學研究總院持有2,410,12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46%；石河子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4,516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8.96%。」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或向該等政府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文件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在該大會上，將提呈關於(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